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，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，下列风险投资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审议公司进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；</p> <p>（二）审议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。</p>	<p>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，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，下列风险投资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审议公司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；</p> <p>（二）审议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。</p>
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（二十）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风险投资、赠与事宜，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；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、</p>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（二十）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风险投资、赠与事宜，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；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、</p>

<p>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 且年度内向同一对象及其关联方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 的股权投资以及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1% 的赠与事项。</p>	<p>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 且年度内向同一对象及其关联方投资不超过 10,000 万元 的股权投资以及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2% 的赠与事项。</p>
<p>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</p>	<p>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删除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”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